# 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

(2013 年 11 月 29 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)

## 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提出

第三章 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交办

第四章 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承办

第五章 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重点处理

第六章 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的督促检查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一条 为了做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工作,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, 分别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、批评和 意见是执行代表职务,参加管理国家各项事务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认真研究处理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并负责答复,是有关 机关、组织的法定职责。

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工作 机构、有关机关和组织,应当为代表提出建议、批评和意见提 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。

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,大会秘书处和各代表团应当为代表提出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做好服务。

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代表提出的建议、批评和 意见,认真及时办理,通过明确责任主体、安排专项资金或者 主动协商等方式,提高解决率;对代表提出的关系民生,而又 无法列入相关项目解决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应当协调解决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激励 机制,推动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提出

第五条 代表应当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人民 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,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本级 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。

第六条 下列情况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提出:

- (一) 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问题的;
- (二) 代转人民群众来信的;
- (三) 属于学术探讨、产品推介的;
- (四) 缺少实际内容的;
- (五) 其他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。

第七条 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应当实事求是,简明扼要,做到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具体意见。

代表提出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,使用统一印制

的专用纸,并亲笔签名。有条件的同时提供电子文本。

第八条 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可以由代表一人提出,也可以由代表联名提出,代表一人提出与代表联名提出具有同等效力。联名提出的,领衔代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,使参加联名的代表了解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内容;参加联名的代表应当确认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内容能够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。

第九条 代表提出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人民代表大会会 议期间由大会秘书处受理,闭会期间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 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(以下简称代表工作机构)受理。

第十条 经大会秘书处或者代表工作机构审查,不列为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,转为代表来信处理或者提供给有关部门参阅,并告知相关代表。

第十一条 代表要求撤回所提出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应 当填写《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撤回登记表》交大会秘书处或 者代表工作机构后,处理工作即行终止。

第三章 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交办

第十二条 代表提出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由人大常委会交

本级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有关机关、组织办理。

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闭 会后应当在1个月内组织召开统一交办会,落实办理工作。

第十三条 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研究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,应当自交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向交办机构提出退办申请,经同意后退回,不得滞留或者自行转办。

退办的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属于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,由人民政府办公厅(室)在 10 个工作日内,重新协调落实承办单位;属于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有关机关、组织职责范围内的,由代表工作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,重新协调落实承办单位。

#### 第四章 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承办

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、健全办理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制度,严格办理程序,注重办理实效,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。

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研究办理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应当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,坚持先协商后答复,通过调研、座谈、走访等多种方式,充分听取代表意见,并尽可能与代表面商;代表要求面商的应当面商。

第十六条 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,交办时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,由主办单位会同协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;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分别办理的,由相关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办理并答复代表。

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,协办单位应当配合主办单位,自交办之日起 1 个月内,将办理意见书面告知主办单位,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代表。

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结果, 应当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分类:

- (一) 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的, 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,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,为 A类;
- (二) 所提问题在 3 年内能够基本解决, 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者已列入改进计划, 并明确答复代表办理时限的, 为 B 类;
  - (三) 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难以解决的,

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,为 C 类。

第十八条 对代表提出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承办单位应 当自交办之日起3个月内答复。涉及面广、处理难度大的建议、 批评和意见,应当自交办之日起6个月内答复。

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应当书面答 复代表。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承办单位应当 书面答复每一位代表。

承办单位的答复应当按照规定格式行文,由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发,加盖本单位公章,同时附《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》。

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答复,应 当抄送代表工作机构;人民政府各部门对代表的答复,应当同 时抄送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(室)。

第二十一条 代表收到反馈意见表后,及时填写寄送代表工作机构。代表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代表的反馈意见告知有关机关、组织。

代表对办理答复不满意或者有意见的,代表工作机构应当了解情况,对需要重新办理的,责成承办单位再作研究,继续办理,并在1个月内答复代表。

第二十二条 代表可以通过代表工作机构或者直接向承办

单位了解所提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。

#### 第五章 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重点处理

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年应当选择 部分综合性强、涉及面广、处理难度大或者问题反映比较集中 的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作为重点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拟重点处理的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由代表工作机构在广泛征求意见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,报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二十五条 对确定为重点处理的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 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领办,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负责落 实。承办单位应当制定办理工作方案,邀请提出建议、批评和 意见的代表参与办理工作,提高办理实效。

第二十六条 对重点处理的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由本级人大常委会领导按照分工负责督办,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跟踪督办。

第六章 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的督促检查

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 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机制,加大督办力 度;对办理结果为 B 类的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做好跟踪检查。

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承办单位和相关代表的联系,督促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落实。

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有关机关和组织,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督促、检查,并纳入工作绩效考核。

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代表 对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情况进行视察,也可以 采取评议、询问、质询等方式加大督办力度。

第三十条 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每年应当向 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情况,经常 委会会议审议后,书面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。

代表工作机构每年应当将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综合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常委会会议后,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。

第三十一条 承办单位或者承办人员违反本办法,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,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、有关机关和组织 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;情节严重的,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:

- (一) 属于工作职责范围内,推诿、拒不接受办理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;
- (二) 办理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不认真、敷衍塞责,在 规定期限内不答复、答复后不落实又不说明情况的;
- (三)在办理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工作中,对代表进行 刁难、威胁和打击报复的;
  - (四)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处理,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1994 年 1 月 21 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,2006 年 9 月 28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的《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处理的规定》同时废止。